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以來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以及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業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17頁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修訂而編製。

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即就出現之時差確認負債，但當該等時差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當遞延稅項於合理情況下可以變現才被視為可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往年作出調整。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以往未曾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任何商譽)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結算日之所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d)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之金額。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有關儲備)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審閱一次，並於必要時就減值撇減。早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除非減值虧損因非在意料之中的特殊指定外界事件所致，而外界事件最終發生並帶回有關事件之影響。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本集團預期所出售資產在使用年限到期後減去預計之處理資產費用後所得之淨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主要採用之年率為5%。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約年期或本集團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主要採用之年率為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量度基準

除土地及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證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等開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重估產生之淨賬面減額超出資產重估儲備內有關先前同一項土地及樓宇估值之盈餘(如有)之數，乃於收益表扣除。重估增加在先前確認為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可予抵銷之數乃確認為收入。

出售或廢棄資產在出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有關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撥往保留溢利。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以及存貨送至現行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產生之有關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預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進一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計算。

(g) 減值

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從而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需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倘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計算之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根據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可收回款額指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個別風險之除稅前折讓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至於並無大致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則釐定有關資產所需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款項。

(ii) 撥回減值

倘釐定估計可收回款項之方法有所更改，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款額以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h) 租約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然由出租公司擁有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年度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風險與回報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皆分類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乃按一筆相當於最低租賃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現值兩者中較低之金額列賬。已扣除財務支出之相應債項均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在租賃款項中所示之財務費用已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餘下之承擔餘款得出不變之定期利率。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非累計補償假期於取假時方才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於香港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乃按其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有關供款於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繳入時全數屬於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規定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由10%至17%不等)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iii) 股權酬金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構成以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釐定回報之薪酬政策之一部分。購股權授出時，並無確認任何酬金金額。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扣除交易費用後之已收款項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之實行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因商譽(或負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如果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用，便會把遞延稅項之帳面金額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便會把減額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k)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作權益及於滙兌儲備作為變動處理。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按任何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要求而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外幣存款。

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之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所須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其中部分。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送交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費用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以及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及軟件。

營業額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之發票值總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鞋履產品	105,884	297,336
資訊科技業務	31,105	—
	136,989	297,336
其他收入		
滙兌差額	92	—
銀行利息收入	119	321
	211	321
收入總額	137,200	297,65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相當於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分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資訊科技業務		休閒及運動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31,105	—	105,884	297,336	136,989	297,336
分類業績	(1,541)	—	(37,504)	(3,436)	(39,045)	(3,436)
銀行利息收入					119	321
滙兌差額					92	—
財務費用					(235)	(185)
呆賬撥備			(2,523)		(2,5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34	—
其他			(410)		(410)	—
除稅前虧損					(21,468)	(3,300)
稅項					—	(903)
股東應佔虧損					(21,468)	(4,203)
分類資產	24,005	8,259	120,298	148,952	144,303	157,211
分類負債	15,425	6,140	16,459	79,126	31,884	85,266
本年度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	14	214	608	216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4	—	1,390	1,757	1,394	1,757
商譽攤銷	—	—	6,577	—	6,57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u>72,169</u>	<u>38,822</u>	<u>6,563</u>	<u>19,435</u>	<u>136,989</u>
分類業績	<u>(13,874)</u>	<u>(12,220)</u>	<u>(1,545)</u>	<u>(11,406)</u>	<u>(39,045)</u>
銀行利息收入					119
滙兌差額					92
財務費用					(235)
呆賬撥備		(2,523)			(2,5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34
其他		(410)			(410)
除稅前虧損					<u>(21,468)</u>
稅項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21,468)</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而截至該年度止之資本開支亦用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u>230,590</u>	<u>17,233</u>	<u>20,403</u>	<u>29,110</u>	<u>297,336</u>
分類業績	<u>(756)</u>	<u>(2,518)</u>	<u>(67)</u>	<u>(95)</u>	<u>(3,436)</u>
銀行利息收入					321
財務費用					<u>(185)</u>
除稅前虧損					(3,300)
稅項					<u>(903)</u>
股東應佔虧損					<u>(4,20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截至該年度止之資本開支亦用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鞋履產品	128,448	277,167
— 資訊科技業務	29,140	—
	157,588	277,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308	1,675
— 租賃資產	86	82
	1,394	1,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1	—
商譽攤銷	6,577	—
呆賬撥備(附註)	2,523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2	2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92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644,000港元)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7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139,000港元))	13,460	26,410

附註：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市華意鞋業有限公司(「華意」)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華意同意歸還其部份土地及該土地上部份所建樓宇，以供當地政府擴建道路，所得補償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2,523,000港元)。於結算日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華意並未收取該筆補償，而根據協議應列為長期逾期欠款。因此，於結算日已就該筆應收補償金額作全數撥備。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5	170
融資租約之利息	10	15
	235	1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 附屬公司	—	903
	<u>—</u>	<u>90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468)	(3,300)
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025)	(49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4,031	12,55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	(11,15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	—
實際稅項開支	<u>—</u>	<u>90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異稅務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減免	2	—
稅務虧損	(506)	—
	<u>(504)</u>	<u>—</u>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之可能性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根據現有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將不會期滿失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2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8,823,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1,4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8,372,603股(二零零三年：403,706,849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效益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6	10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9	1,467
— 退休福利供款	31	77
	<u>1,956</u>	<u>1,644</u>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酬金屬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2</u>	<u>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未於上述董事酬金中披露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1	2,505
酌情花紅	—	2,823
退休福利供款	24	21
	<u>1,795</u>	<u>5,349</u>

酬金屬以下組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u>—</u>	<u>—</u>

年內，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6,200	13,808	844	1,264	22,116
添置	—	31	185	—	216
出售	(2,450)	(6,250)	(93)	(766)	(9,559)
重估盈餘	997	—	—	—	997
滙兌差額	53	130	9	12	20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800	7,719	945	510	13,974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6,910	308	792	8,010
年內支出	186	991	108	109	1,394
出售	(685)	(5,089)	(93)	(758)	(6,625)
重估時對銷	499	—	—	—	499
滙兌差額	—	76	6	7	8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2,888	329	150	3,3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800	4,831	616	360	10,60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200	6,898	536	472	14,106

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7,719	945	510	9,174
按專業估值	4,800	—	—	—	4,800
	4,800	7,719	945	510	13,97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倘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其賬面值將為2,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67,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千港元
中期租約(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按專業估值	<u>4,8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5,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汽車總值內。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42,800</u>	<u>42,8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02,447</u>	<u>49,99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8,496</u>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值乃由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釐定。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ress Oce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ppra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網絡工程及買賣 資訊科技相關 硬件及軟件
Dail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Kaitai United Company Limited(「Kaita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意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附註	製造及銷售鞋履 產品和提供分 判承包服務
緯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plan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鞋履貿易
Open Challeng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Joy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華意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企業，經營期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20年，華意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成為Kaitai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32,88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2,882
年內支出	(6,577)	—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6,305</u>	<u>32,882</u>
於九月三十日之毛額	32,882	32,882
累計攤銷	6,577	—
於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6,305</u>	<u>32,882</u>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事項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故此並無於去年之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商譽攤銷。

商譽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期五年)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334	8,358
在製品	311	2,322
製成品	193	13,291
	<u>2,838</u>	<u>23,971</u>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26	23,865
31至60日	38	172
61至90日	296	60
91至180日	543	60
181至365日	901	51
	<u>21,904</u>	<u>24,208</u>
應收賬款	21,904	24,2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729	13,235
	<u>49,633</u>	<u>37,44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15	1,402
其他貸款		
— 中國信貸公司之貸款	1,698	1,682
	<u>3,113</u>	<u>3,084</u>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8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中國信貸公司之貸款乃以若干無關連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按每月利率0.66375%(二零零三年：0.796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償還(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7.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29	135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	138
	<u>139</u>	<u>273</u>
未來財務費用	(4)	(13)
	<u>135</u>	<u>26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融資租約承擔 (續)

融資租約債項之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25	125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0	135
	135	260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25)	(125)
	10	135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40	11,970
31至60日	1,479	692
61至90日	597	616
91至180日	646	1,119
181至365日	851	1,017
	17,313	15,414
應付賬款	11,323	44,884
其他應付款項	28,636	60,29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i)	<u>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3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1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3,000</u>	<u>41,200</u>

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412,000,000	41,200	400,000,000	40,000
行使購股權	(i)	—	—	12,000,000	1,200
供股(每持有兩股股份 供三股供股股份)	(iii)	<u>618,000,000</u>	<u>61,800</u>	—	—
於九月三十日		<u>1,030,000,000</u>	<u>103,000</u>	<u>412,000,000</u>	<u>41,2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12,000,000份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價為0.435港元。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內獲行使(附註20)。發行之所得款項高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著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6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根據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11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a) 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	12,000,000
年內已行使	—	(12,000,000)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之購股權	<u>—</u>	<u>—</u>

(b) 於去年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435港元	12,000,000

(c) 於去年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 股份之市價 港元	已收款項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0.435	0.455–0.480	1,740,000	4,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0.435	0.490–0.540	87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0.435	0.530–0.560	87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0.435	0.500–0.520	435,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0.435	0.500–0.520	435,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0.435	0.460–0.500	435,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435	0.455–0.485	435,000	1,000,000
			<u>5,220,000</u>	<u>12,000,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1,507	8,390	—	292	21,289	31,47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產生之溢價							
— 附註19(i)	4,020	—	—	—	—	—	4,020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174)	—	—	—	—	(174)
滙兌差額	—	—	—	(138)	(2)	(236)	(37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4,203)	(4,20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020	1,333	8,390	(138)	290	16,850	30,745
發行股份費用	(646)	—	—	—	—	—	(646)
出售土地及樓宇	—	(220)	—	—	—	220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498	—	—	—	—	498
滙兌差額	—	—	—	159	3	128	290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1,468)	(21,46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374	1,611	8,390	21	293	(4,270)	9,41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27,210	5,225	32,4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 附註19(i)	4,020	—	—	4,020
股東應佔溢利	—	—	28,823	28,82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020	27,210	34,048	65,278
發行股份費用	(646)	—	—	(646)
股東應佔虧損	—	—	(2,250)	(2,25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374	27,210	31,798	62,382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以股換股計劃中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於派付後將會或可能會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根據華意之公司章程，華意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轉撥其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本公司於向股東派息前必須將上述金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填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惟不可分派予股東。由於華意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故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與保留溢利之總和合共約59,0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5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存

為數約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569,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73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3)	—
稅項撥備	(21,624)	—
銀行結存	1,161	—
	<u>(17,263)</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34	—
	<u>3,271</u>	<u>—</u>
代價	3,271	—
	<u>3,271</u>	<u>—</u>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271	—
	<u>3,271</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271	—
出售之銀行結存	(1,161)	—
	<u>2,110</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年內所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中114,078,000港元，而佔綜合除稅後虧損中22,127,000港元。

年內所出售之業務佔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中19,17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6,1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1)
銀行結存	—	2,140
	<hr/>	<hr/>
已購入之資產淨值	—	2,11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2,882
	<hr/>	<hr/>
代價	—	35,000
	<hr/> <hr/>	<hr/> <hr/>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	13,000
未支付代價	—	22,000
	<hr/>	<hr/>
	—	35,000
	<hr/> <hr/>	<hr/>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13,000)
所提取之銀行結存	—	2,140
	<hr/>	<hr/>
	—	(10,860)
	<hr/> <hr/>	<hr/> <hr/>

於去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而餘額22,000,000港元已亦於年內支付。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因此附屬公司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去年度之業績內。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華意已歸還部份土地及該土地上部份所建樓宇，以供當地政府擴建道路，所得補償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2,523,000港元)，該筆款項尚未收悉，並已於結算日悉數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	167
第二年至第五年	152	—
	<u>380</u>	<u>16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中國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1,245	7,009
有關投資於一家中國合營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	3,123
	<u>1,245</u>	<u>10,132</u>

於去年，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根據協議，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諾向合營企業注資約3,123,000港元，佔其84%股權。於本年度，貫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協定終止是項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合計費用7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9,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例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申報年度應付之所有供款已支付予有關計劃。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pra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ppraise Asia」)與Silky Limited (「Silky」)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ilky同意出售而Appraise Asia同意購入Excel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Excel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可予下調)。Excel Sta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嘉興易視佳通訊有限公司51%權益。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完成。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Appraise Asia與科迪發展有限公司(「科迪」)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科迪同意出售而Appraise Asia同意購入盛眾有限公司(「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予下調)。盛眾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電訊設備管理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正就上述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作出結論。

28. 批准財務報表

第17頁至第5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